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陶明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，並釋明其計算方式（尚未屆期、尚未開立發票之稅金不得請求）。

二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仍未補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